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62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购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数额，增加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056）。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9年度部分重组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超俊科技原股东何泽基、刘想欢签订的《超俊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何泽基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对应补偿股份数为 8,829,826 股。因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派发了现金股利，交易对方何泽基应返还现金合计 755,440.70 元。本次关于对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 2019 年度部分重组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两期回购的全部股份（39,616,240 股），回购注销 2019 年度部分重组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8,829,826 股），合计共注销 48,446,066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81,468,251 变更为 933,022,18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981,468,251 元减少到 933,022,185 元。同时，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六十三条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9日